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议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
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
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
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
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
东大会审议。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
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
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
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6 日